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泰兴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申建平	电话: 0523-87919799	传真:
	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长征路 1 号		
乙方: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晶	电话: 0510-85528688	传真: 0510-85528688
	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 6		

设备品牌	机器编码	设备机型	维保服务开始时间	维保服务结束时间	单价(人民币)
GE-MRI	GMR082427120045	Signa EXCITE 1.5T	2025-9-1	2028-8-31	175,000.00 元/年
合计:	人民币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RMB525,000.00) (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70%, 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30%。)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 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每合同年度第六个月、第十二个月内各支付当年维保款的 50%, 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延迟付款, 乙方将从甲方延迟付款当日起, 按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 收取利息。	具体付款以下文 《付款时间表》 记载为准
(乙方) 收款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 510904950310106 税号: 91320213MA1MB1GW58	
(甲方) 开票信息	户名: 泰兴市人民医院 税号: 12321283469108887C 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长征路 1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泰兴支行 账号: 461158222898 电话: 0523-87656001	

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2028 年 2 月 29 日	2028 年 8 月 31 日
期数	第_1_期	第_2_期	第_3_期	第_4_期	第_5_期	第_6_期
金额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本合同由基本条款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补充条款的内容与基本条款的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为准。（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该项目2025年10月15日竣工。
8.12 刘华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标准条款

一、服务所涵盖的设备及期限：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及期限。

二、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医学装备科周建接收工单，并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乙方完成服务并通知甲方上述指定人员后，由于甲方的原因未签字或签收乙方工单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服务并交付保养工单。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对设备制冷系统运行每天上下班（节假日在内）分别观察一次并记录液氮面值，当液氮面较前一天有明显下降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9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3 日，使用 EMS 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响应，在接获报修电后乙方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备件响应时间：更换零备件，国内仓库 24 小时

内发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五、 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商业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额以不超出年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8.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月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半年的按月结算（即每月按照 14583 元结算）。一方未与另一方达成一致且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即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其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廉政条款：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各项廉政要求，乙方出现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等情况（包括与甲方聘请的其他服务单位），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确认的，除其他违约责任外，从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补充条款

一、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1 名工程师院外培训，时间 3 天。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一、MRI 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
- 设备除尘保养
- 设备的安全检查
- 运行状态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性能测试及校准
- 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 400-111-9123（24 小时*365 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一次整机质量保证(QA)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 每年度初对保修设备提供年度保养计划，按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 每半年提供一次维修、维护保养工单
- 每年度末提供年度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分析报告及设备现状分析报告
-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维保范围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服务范围：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可移动线圈；液氮；磁体；精密空调；外水冷机组；
- 开机率：合同期内，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妥善、合理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设备年开机率可达到 97%（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 11 天，按全年 365 天计算）。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年开机率低于前述约定的，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但乙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屏蔽间门锁等。
- 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 5 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氮损耗。
- 其他未明确记载于维保范围内的内容。